**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春季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省教育厅川教资〔2020〕3号《关于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我市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根据川教资要求，我市将于2020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自贡市的中国公民。

（二）驻自贡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二）考试合格证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

（三）普通话要求

普通话证书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高中、初中层次的教师资格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规定的三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规定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四）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三、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各区县（联系方式见附件1）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申请认定。

四、申请流程

（一）网上申报时间：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5月11日至6月22日（其间5月21日0点到6月6日上午9：30网站关闭，关网期间不能开展网报，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二）申报网址

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于5月18日至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休息日除外），到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504室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现场确认需要以下材料:

1.各项信息完成提交成功后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

2.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3.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四川轻化工大学应届毕业生由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务处出具大学四年的学业成绩单并由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务处盖章，各系〈学院〉出具的成绩单无效。

4.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附件2）。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6.小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板，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7.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持本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台湾居民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驻自贡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8.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9、现场确认时需佩戴口罩，提供健康码。

（四）认定和领取证书。

认定通过后证书的领取时间请查看群公告证书领取通知。

五、关于体检

申请者自行下载（附件2）贴好照片到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时向医院提供《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附件3），按照《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负责每项体检的医生要在各小项目“医生签字”栏签字，各项目检查完成后，医院在综合各科室检查结果、全面检查无误后在“体检结论”栏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在“体检医院意见”栏加盖医院鲜章，如未按照体检标准和内容体检、医院无“合格”、“不合格”结论及未贴照片等在现场确认时一律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只针对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的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者请关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部队驻地的区县有关通知公告，按照当地认定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

（二）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三）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2020年高中、中职认定群（群号：726220243）中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0813-8101653

附件：1. 区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咨询电话及公告网址

2.《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3.《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

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5月8日

**附件1**

**区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咨询电话及公告网址**

|  |  |  |  |
| --- | --- | --- | --- |
| **认定机构** | **咨询电话** | **认定权限** | **公告网址** |
| 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 | （0813）8101653 |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http://www.zg.gov.cn/web/sjyj |
| 自流井区行政审批局 | （0813）2118436 |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小学教师资格  幼儿园教师资格 | http://www.zlj.gov.cn/ |
| 贡井区行政审批局 | （0813）3311186 | http://www.gj.gov.cn/ |
| 大安区行政审批局 | （0813）8556028 | http://www.zgda.gov.cn/ |
| 沿滩区行政审批局 | （0813）38000904 | http://www.zgyt.gov.cn/ |
| 荣县教育和体育局 | （0813）6201448 | http://www.rongzhou.gov.cn |
| 富顺县行政审批局 | （0813）7211264 | http://www.fsxzf.gov.cn/ |

附件2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婚否 |  | （相片）  近期2寸免冠彩照 |
| 文化  程度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 |
| 籍 贯 |  | 现 住 址 | |  | | | | |
| 过去病史：  1.你是否患过下列疾病：患过 ∨ 没有患过×  1.1肝炎、肺结核、其他传染病 □ 1.2精神神经疾病 □  1.3心脏血管疾病 □ 1.4消化系统疾病 □  1.5肾炎、其他泌尿系统疾病 □ 1.6贫血及血液系统疾病 □  1.7糖尿病及内分泌疾病 □ 1.8恶性肿瘤 □  1.9其他慢性病 □  2.请详细写出所患疾病的病名及目前情况  3.你是否有口吃、听力或其他生理上的缺陷？  我特此申明保证：以上我所填写的内容正确无误。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1.以上内容由受检者如实填写。

1. 填表请用蓝或黑色钢笔，字迹清楚。
2. 过去病史请写明日期、病名、诊断医院或附原疾病证明复印件。

**查体部分：**

**一、内科**

血压： mmHg 心率： 次/分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神经及精神

其它

医师签名

**二、外科**

身高：公分体重： 公斤

浅表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趾足

皮肤

颈部

外生殖器

其他

医师签名：

**三、五官科：**

**1、眼：**

裸眼视力：右左

矫正视力：右矫正度数左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彩色图案及编码 单颜色识别：红、绿、紫、蓝、黄

**2、耳：**

听力：右米左米

耳疾

**3、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4、其他**

外貌异常 口吃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血常规小便常规

血糖： 总胆红素：

肝功：ALT AST

总蛋白：白蛋白：

两对半

肾功：尿素氮肌肝：

1、心电图

医师签名：

2、B超

医师签名：

3、胸部X光片

医师签名：

4、其他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名：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1.面部畸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明显的斜视；唇裂、腭裂；斜颈。

2.严重影响面容的血管痣、疤痕、白癫风、黑色素痣及其他面部皮肤病。

3.严重口吃，一句话中有两个字重复两次或明显吐字不清者。

4.胸廓明显畸形，脊柱严重侧弯超过4厘米、前凸或前后凸、强直；两下肢均有跛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肌肉萎缩，肌力二级以下者。肢体有明显残缺，影响功能者，如短臂畸形、断腿、双手拇指残缺或手拇指健存其他四指残缺，或者一肢体不能运用者（包括装配假肢）。

**二、患有下列疾病之一者, 视为不合格。**

1.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其它视为不合格。

（1）原发性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2.肝硬化、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但肝炎病原携带者不能从事烹饪和学前教育教学工作。

3.各种性传播疾病。

4.高血压病且伴有下列器官损害表现之一者。

（1）左室肥厚（X线片、心电图、超声心动图）。

（2）眼底视网膜动脉普遍或局限性狭窄、微蛋白尿和（或）血浆肌酐浓度轻度升高（Cr>133umol/L）。

（3）动脉粥样硬化斑块（颈动脉、主动脉、髂动脉和股动脉）的超声和放射学证据。

5.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有间歇性精神分裂症病史或现症精神分裂症、严重抑郁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依赖者。

6.严重器质性心脏血管病如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性期前收缩等。

7.患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并伴有肺动脉高压、右心增大或右心功能不全者。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者。

8.慢性肾小球肾炎、肾功能不全者。

9.各种内分泌系统疾病、结缔组织疾病伴有并发症致影响承担教学工作者。

10.各种恶性肿瘤、血液病。

11.血吸虫病未治愈者，晚期血丝虫病兼橡皮肿或有乳糜尿者。

12.左右耳听力均有严重缺陷，两耳语听力均低于2米者；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从事学前教育、音乐学教育。

13.双眼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1000度者；一眼失明，另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者；双眼矫正视力低于4.8者。

患有严重病理性眼球突出，严重眼疾如白内障、青光眼、视网膜等疾病，视神经疾病影响视力（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者。

14.色觉异常者不能从事以下教学工作:

美术、化工、学前教育、医学等专业（学科）的教育教学工作。

15.血管闭塞性脉管炎、慢性骨髓炎、严重下肢静脉曲张、类风湿性脊柱强直。

16.重度腋臭、纹身者。

17.未纳入本指导意见的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严重疾病。